**◆  读者在还一本书的同时又马上将其借出可以吗？**

**答：**只要本书没有被预约就可以马上将其借出。

◆   **借书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怎么办？**

**答：**读者在借还书时请及时核对借还信息，当出现个人借还书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时，请到读者服务部咨询。

◆   **弄丢了图书馆的书要怎么赔? 如果买同样的新书可以吗?如何办理手续？**

**答：**只能购买相同版本的图书抵赔.购买新书后,请将所购新书直接交给读者服务部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由他们代交采编部重新加工，在购买图书前如有疑问可到读者服务部确认需购买图书馆的详细信息。

◆   **现刊及过刊合订本能否外借？**

**答：**现刊、过刊只能在馆内阅览，不能外借。

◆  **现刊和过刊是如何划分的？**

**答：**本馆所指现刊是指当年度出版的期刊，及未装订且陈列于期刊阅览室的期刊。过刊是指往年的期刊，或已装订成合订本存放于过刊阅览室内的期刊。

◆  **图书遗失赔款为什么要比原价高？**

**答：**遗失图书对图书馆的影响非常大，它将对图书馆的馆藏结构和保障能力造成损害，也造成了围绕该书所进行选订、收集、加工、维护等多方面投入成本的提高，损害程度还受该书复本、重置难易、版本替代性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赔偿价格要高于原价。遗失赔偿的首推办法是请读者尽量设法自行重购同种同版图书赔偿。但需要注意的是：你所购买的书应该在内容、作者、译者、出版社版本等方面与原书一致。建议读者购书前主动向读者服务部咨询。

◆ **教师续借图书可以多久？**

**答：**四个月。有关图书借阅情况可详见图书馆主页“本馆概况”中的“读者借阅须知”。

**1、借阅范围**

（1）完全开放借阅的书库有：三楼社会科学书库、四楼医学书库（一）、五楼医学书库（二）、五楼自然科学书库

（2）部分开放借阅的书库有：四楼闽台图书库（仅面向教工开放借阅）

一楼密集书库（读者可申请调库借阅R类图书）

（3）中外文现刊、报纸等均为馆内阅览，不可外借；过刊不外借。

**2、图书外借数量及期限**

（1）教职工可外借图书20册，外借期限4个月，续借1次，续借期限2个月；

（2）研究生可外借图书20册，外借期限3个月，续借1次，续借期限1个月；

（3）其他学生可外借图书10册，外借期限1个月，续借1次，续借期限10天。**特别说明：**同种图书仅限借一册。

**特殊情况**：本科生同学如下点实习或到屏山校区学习，经所在院系申请，以班级为单位，可调整借书权限为外借图书20册，外借期限4个月，续借1次，续借期限2个月。申请表电子文档发送至：2843681653@qq.com，纸质文件交图书馆二楼读者服务部。